

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簡則

(9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適用)

98.03.24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98.06.25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落實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制度，提昇研究生論文寫作品質，特制定本簡則。
- 第二條 本簡則所稱之碩士論文指導包含論文指導、學位考試資格審核及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部份。
- 第三條 論文指導
- 一、碩士生應於修業第二學期結束前，依本所制定之「研究生論文指導申請書」，提出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報。
 - 二、碩士生如延請校外教授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時，應由導師及所長同意。
 - 三、碩士生如更換指導教授，應經所長同意。
 - 四、論文題目若有變更，應經指導教授簽准後向本所報備。
 - 五、論文題目既經申報後，應定期向指導教授報告研究及撰寫進度。
- 第四條 學位考試資格審核
- 一、研究生須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一篇以上，或於學術研討會（含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發表論文二篇以上。
 - 二、研究生應參加學術研討會（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十篇）三場以上，不含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 第五條 學位論文口試
- 一、碩士生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相關規定參照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二、申請人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出申請，口試日期三週前須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始得進行口試。
 - 三、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學者三至五位委員組成，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協商一位出席擔任口試。申請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均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辦理離校手續前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七冊(三冊所收藏，四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及光碟片二份。

第六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七條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